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受理 本公司的H股全流通計劃申請

本公告由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近期已受理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申請。根據相關申請文件，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有關股東所持33,570,658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815%)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

H股全流通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與H股全流通的本公司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仍須履行股份禁售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實施計劃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轉換及上市亦須待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